

企业管理法律实务丛书

企业合同管理

LEGAL PRACTICE OF
Company Contracts
Management

法律实务

后东升 主编

■ 企业设立合同法律实务

■ 企业合同内部管理制度

■ 企业常用合同的签约审查

■ 企业常用合同的履行管理

人民法院出版社

企业管理法律实务丛书

企业合同管理

LEGAL PRACTICE OF
Company Contracts
Management

法律实务

后东升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合同管理法律实务/后东升主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7

(企业管理法律实务丛书)

ISBN 7-80217-067-2

I.企… II.后… III.经济合同-合同法-基本知识-中国 IV.D92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71721 号

企业合同管理法律实务

后东升 主编

责任编辑 张承兵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67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465 千字

印 张 14.25

版 次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217-067-2

定 价 140.00 元 (全五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企业管理法律实务丛书》编委会

主 编：后东升

撰稿人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千天	卫辉球	孔会伯	尹尚连
牛 准	冯伯如	由晓强	石成军
华特欣	孙方园	汤玉升	行燕舞
宋方士	沈冉由	肖亚敏	周亚芳
林慧洲	罗斯点	范宏喜	郑洛宁
姜本立	钟复台	夏南星	贾凤喜
高克敏	曹立芳	黄宏深	黄金英
韩得谊	蒙正久	熊午书	樊丽丽
戴松衮			



前言

企业合同是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具有平等主体地位的其他企业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之间就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达成的协议。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合同是连接各经济主体、处理经济关系的重要的法律依据和经济纽带，同时也是产生纠纷的根源。因此，合同制度是作为市场主体的企业和社会经济活动中适用范围最广、最频繁的法律制度。

企业合同的顺利签订和履行，是企业得以发展的前提和基础，是企业经营目标得以实现的重要保证。企业合同管理既是一种为了取得经营效益的经济行为，也是一种保障企业经营活动顺利进行的法律行为。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内容完善、履行良好的合同管理制度是企业运用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防止财产流失，提高经济效益，增强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手段和保证。合同管理在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制度中发挥着越来越不可替代的作用。

但是在实践中，许多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合同法律意识差，不熟悉合同法的一般规定，基本上没有把合同管理纳入经营管理之中。主要表现在：企业的公章、介绍信和空白合同等重要的法律文书管理混乱；外对联系业务的人员授权不明；盲目轻信“口头承诺”的君子协议；合同签订行为不规范、约定不明确；合同履行监控制度不完善；面对违约行为采取的措施既不及时也不适当，给企业带来了非常不必要的损失。

本书针对上述企业合同管理过程中容易出现法律缺陷和漏洞，紧密结合我国最新的合同法律规定，从便于企业实际操作的角度出发，全面详尽地论述了企业从开始设立、内部管理到签订和履行外部合同各个环节中的合同管理法律知识。



本书在编撰过程中，从内容选择、体例编排、表述方式上都努力贯彻从企业实务出发的原则，避免论述晦涩空乏的理论知识，强调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本书结合相关内容的论述，收录了企业合同管理活动中常用的规章制度文本、图表和合同样本，还提供了近年来法院所审理的一批较为典型的合同纠纷案件，对企业应诉和解决纠纷都有重要的借鉴价值。

相信本书会对企业的经营管理者，特别是法务人员进行合同管理和依法签订履行合同起到非常实用的效果，相信读者会从中受益匪浅。

本书编撰过程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和有关专家批评指正！

编 者

200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设立合同法律实务
3	第一节 怎样签订合伙企业协议
3	一、合伙企业的基本法律知识
5	二、投资人怎样签订合伙企业协议
16	三、合伙企业协议样本
25	第二节 怎样签订公司设立协议
25	一、公司的基本法律知识
32	二、投资人怎样签订公司设立协议
36	三、公司设立协议样本
50	第三节 怎样签订联营合同
50	一、联营企业的基本法律知识
52	二、怎样签订联营合同
63	三、联营合同样本
第二章	企业合同内部管理实务
71	第一节 企业合同管理概述与基本制度
71	一、企业合同管理概述
74	二、合同管理机构的设计和职责
77	三、合同管理人员的配备与职责
78	四、企业怎样制定和执行合同示范文本制度
80	五、企业怎样制定和执行合同专用章制度
87	六、企业怎样制定和执行合同台账制度



企业合同管理法律实务

- 97 七、企业怎样制定和执行合同档案制度
- 107 **第二节 合同签约前的管理制度**
- 107 一、企业怎样制定和执行签约主体资格调查制度
- 110 二、企业怎样制定和执行签约主体信用调查制度
- 118 三、合同订立的法律程序
- 128 **第三节 合同签约管理制度**
- 128 一、企业怎样制定和执行授权代理制度
- 137 二、企业怎样制定和执行合同鉴证、公证制度
- 144 三、企业怎样制定和执行合同审查制度
- 150 四、企业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的损害赔偿責任
- 152 五、合同的生效与无效
- 162 **第四节 合同履行管理制度**
- 162 一、合同履行的基本法律制度
- 171 二、企业怎样制定和执行合同变更制度
- 176 三、企业怎样制定和执行合同转让制度
- 183 四、企业怎样制定和执行合同解除制度
- 189 五、企业怎样制定和执行合同违约责任制度
- 199 六、企业合同管理制度样本

第三章

企业常用合同管理法律实务

- 213 **第一节 企业买卖合同管理法律实务**
- 213 一、买卖合同的基本法律知识
- 217 二、企业签订买卖合同的审查要求
- 224 三、企业履行买卖合同的管理要求
- 233 四、企业常用买卖合同样本
- 245 **第二节 企业租赁合同管理法律实务**
- 245 一、租赁合同的基本法律知识
- 248 二、企业签订租赁合同的管理要求
- 252 三、企业履行租赁合同的管理要求



262	四、房屋租赁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272	五、设备租赁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274	六、企业常用租赁合同样本
292	第三节 企业承揽合同管理法律实务
292	一、承揽合同的基本法律知识
295	二、企业签订承揽合同的审查要求
304	三、企业履行承揽合同的管理要求
308	四、企业常用承揽合同样本
316	第四节 企业仓储合同管理法律实务
316	一、仓储合同的基本法律知识
323	二、企业签订仓储合同的审查要求
332	三、企业履行仓储合同的管理要求
338	四、企业常用仓储合同样本
345	第五节 企业运输合同管理法律实务
345	一、运输合同的基本法律知识
347	二、企业签订和履行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的管理要求
365	三、企业签订与履行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的管理要求
371	四、企业签订与履行水路货物运输合同的管理要求
381	五、企业常用运输合同样本
385	第六节 企业技术合同管理法律实务
385	一、技术合同的基本法律知识
386	二、企业签订技术合同的一般审查要求
400	三、企业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的特殊审查要求
405	四、企业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的特殊审查要求
411	五、企业签订技术咨询合同的特殊审查要求
413	六、企业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特殊审查要求
417	七、企业履行技术合同的管理要求
420	八、企业常用技术合同范本



Legal practice
of company con-
tracts manage-
ment

第

1

章

企业设立合同法律实务



第一节 怎样签订合伙企业协议

一、合伙企业的基本法律知识

合伙企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由合伙人订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营利性组织。我国《合伙企业法》只适用于以自然人为合伙人并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合伙企业。未形成企业组织形式的协议性合伙、有限合伙、法人之间以及法人与自然人之间的合伙以及虽采取合伙组织形式但不属于企业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均没有纳入《合伙企业法》的适用范围。

(一) 合伙企业的法律特征

经营者采取不同的市场主体形式进行经营,其在经营活动中承担的法律责任和负担的法律义务是不同的。因此,经营者在进入市场,共同出资,签订协议,设立市场经营主体时,了解不同经营主体的法律特征,把握不同经营主体之间区别,对今后企业的运作和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与其他企业形式相比,合伙企业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1. 合伙企业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合伙设立

合伙企业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合伙设立,这是合伙企业与独资企业的区别。合伙企业以营利为目的,因此,也区别于一般的民事合伙。

2. 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的财产与合伙企业的财产无明显区分,合伙人的出资和所有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合伙企业的资本处于不确定状态。《合伙企业法》规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财产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促使合伙人谨慎、勤勉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并保障企业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这是合伙企业与公司财产构成与责任形式的重大区别。



3. 全体合伙人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

合伙人之间在合伙企业的经营业务过程中原则上享有平等参与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权利,形成了相互代理的关系,即各合伙人互为代理人与被代理人的关系。投资人之间的这种互为代理关系与公司投资人有明显的区别,公司股东选举公司管理层进行管理,不一定参与对企业的直接管理,且股东之间不存在互为代理的关系。

4. 合伙协议是处理合伙企业事务的法律依据

合伙企业是一种人合企业。合伙人互相信任,自愿订立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及内部管理事项,约定出资、收益分配和亏损分配办法,约定企业事务执行、争议解决方法等等。合伙协议是调整合伙企业内部关系的重要法律文件,合伙企业因合伙协议成立和存续。

(二) 合伙企业的优势和劣势

1. 合伙企业的优势

经营者成立合伙企业进入市场竞争的优势在于:

(1) 合伙企业的资本来源比独资企业相对广泛,并且可以发挥企业和合伙人的力量,增强经济实力,使企业规模相对扩大。

(2) 合伙企业的风险相对于个人独资企业来讲比较分散。

(3) 合伙企业不缴纳企业所得税,而由投资人缴纳个人所得税,与公司的投资人相比,在税收上有一定的优惠。

(4) 法律对于合伙的干预比较少,有自主性和灵活性。

(5) 适合需要资本不大,经营规模不大的事业,但是个人的信誉、能力和责任感对企业来讲是非常重要的。

(6) 合伙人对企业的债务负有无限连带责任,因而全体合伙人必然都对企业的经营状况十分关心,其经营者的激励机制亦较为合理有效。

2. 合伙企业的劣势

合伙企业与公司相比在市场竞争中的劣势在于:

(1) 资金来源和企业信用能力还是较差。

(2) 合伙人有较强的人的性质,能够持续经营的时间不长。

(3) 资产规模仍受到一定限制,一般仍达不到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

(4) 合伙人与经营者没有分离,没有建立起财产委托关系,几乎所有决策都要经合伙者全体一致同意,这就很容易造成决策的延误,降低管理效率。



第一章 企业设立合同法律实务

(5) 合伙人中一旦有人撤出或者死亡, 原来的合伙协议就需要修改, 甚至可能影响企业的存在, 因此, 合伙企业的稳定性较差。

(6) 无限连带责任制增大了投资者的风险。

(三) 合伙企业设立的条件

投资人设立合伙企业, 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有两个以上合伙人

合伙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且都是依法承担无限责任者, 公司和企业不能作为合伙人。

2. 有书面合伙协议

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 形成书面文件, 由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 还可以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

3. 有各合伙人实际缴付的出资

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出资的期限履行出资义务。合伙人实际缴付的出资为对企业的出资, 合伙企业的出资方式采用较灵活的方法, 合伙人除以通常的财产权利出资外, 还可以劳务方式出资。对货币以外的出资方式《合伙企业法》未作须经法定评估机构评估的硬性规定, 其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法律没有规定合伙企业的最低资本数额限制。

4. 有合伙企业的名称

合伙企业的名称是企业的文字符号, 该名称应与其组织形式及所从事的营业范围相符合。合伙企业的名称中不得使用“公司”、“有限”、“有限责任”、“股份”等字样。

5. 有经营场所和从事合伙经营的必要条件

经营场所是企业运作的必要条件, 合伙企业也同样有此要求。

二、投资人怎样签订合伙企业协议

根据《合伙企业法》第 13 条的规定, 合伙协议应包括以下条款:

- (1)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2) 合伙目的和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 (3) 合伙人的姓名及其住所;
- (4) 合伙人出资的方式、数额和缴付出资的期限;
- (5) 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办法;



- (6) 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 (7) 入伙与退伙;
- (8)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 (9) 违约责任。

这些条款是合伙协议的核心内容。投资人在签订合伙协议时,对合伙企业的条款应当进行认真的审核和约定。

(一) 对合伙企业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约定

《合伙企业法》第8条第(4)项规定,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具备合伙企业的名称。合伙企业的名称对合伙企业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它既是所有合伙人作为一个经营实体的名称,也是合伙企业区别于其他企业的外部标志。因此,合伙协议中对合伙企业名称的约定既要遵守法律的规定,也要尊重全体合伙人的意见。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1. 名称中不得有“有限”字样

《合伙企业法》第5条规定:“合伙企业在其名称中不得使用‘有限’或者‘有限责任’字样。”该法第66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在合伙企业名称中使用“有限”或者“有限责任”字样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对外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是企业性质所决定的,而企业名称中不得含有“有限”字样也是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所以合伙协议中对此约定应当遵守法律的规定。

2. 名称启用、变更、转让应履行法律手续

合伙企业名称的启用、变更、转让均应得到全体合伙人的同意,而且必须向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或申请变更登记。

合伙企业的名称与合伙企业的商业信誉密切相关,而合伙企业的商业信誉又影响着每一个合伙人的切身利益,因此,合伙企业名称的改变和转让必须征得全体合伙人的同意。《合伙企业法》第31条规定:合伙企业改变合伙企业名称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3. 对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的约定

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是指合伙企业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或生产经营活动所在地。由于该地点是合伙企业活动的集中发生地,对确定合伙企业债务的履行地点、诉讼管辖权、法律文件的送达等法律事务都具有决定性的意义,所以应当在合伙协议中加以约定。



第一章 企业设立合同法律实务

(二) 对合伙目的和合伙企业经营范围的约定

合伙目的是指合伙人之间设立合伙企业所欲达到的目标。合伙目的不能实现将导致合伙企业解散。《合伙企业法》第 57 条规定,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时, 合伙企业应当解散。合伙人在对此项条款进行约定时, 应当注意以下两点:

1. 不能以公益性为合伙目的

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 合伙企业必须是营利性组织, 即以营利为目的的是每一个合伙企业的最终目的。所以, 合伙人之间不得成立以公益企业为目的的合伙企业。也就是说, 只要合伙企业是营利性的, 而且其具体的合伙目的不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 就能得到企业登记机关的批准。

2. 对合伙企业经营范围的约定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是指合伙企业从事生产经营的行业性质和提供商品与服务的种类, 合伙企业应当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确定其经营范围。我国《合伙企业法》并未对合伙企业从事何种行业进行限制, 只要是营利性的经营活动, 均可成为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合伙企业确定的经营范围须经过国家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才能具有法律效力。由于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与设立合伙企业的目的联系在一起, 所以, 合伙企业经营范围的变更必须经过每一个合伙人的同意, 并且由国家登记机关进行变更登记。

(三) 对合伙人的姓名及其住所的标明

合伙人是合伙协议的当事人, 是合伙企业的主办人和所有人, 他们在合伙协议中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并在其后的合伙企业的经营中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因此, 有必要将合伙人的姓名及其住所载入合伙协议。

(四) 对合伙人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出资期限的约定

根据《合伙企业法》第 11 条规定: 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 上述出资应当是合伙人的合法财产及财产权利。对货币以外的出资需要评估作价的, 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 也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 合伙人也可以用劳务出资, 其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在实践中, 合伙人经常出现因为没有对货币以外的出资进行评估作价, 无法确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财产中的份额而导致的分配利润或者分担



亏损纠纷。所以，为了维护每个合伙人的利益，并为了合伙企业的顺利发展，应当在合伙企业设立之初就将各自的出资份额在合伙协议中进行明确的约定或评估。

如果没有对上述出资进行评估作价，从而无法确定其在合伙企业财产中的份额，则合伙企业不得再以出资比例作为合伙人分配利润或者分担亏损的标准，而应当另行约定。如无约定，则由各合伙人平均分配或分担。根据《合伙企业法》第12条规定，各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实际缴付的出资，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尽管合伙协议中约定了每个合伙人的出资数额，但如果某个合伙人没有完全依照合伙协议履行出资义务，而仅仅部分地缴付了出资，也不能按照合伙协议中约定的数额计算其出资，而应当按照其实际缴付的出资计算。

合伙人在合伙协议中除了约定各人的出资方式 and 数额以外，还应当约定合伙人缴付出资的期限，即每个合伙人缴纳出资的时间限制。如果合伙人不能在约定的期限内缴纳出资，将会影响合伙企业的经营和其他合伙人的合法权益，是严重的违约行为，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经全体合伙人同意，还可以将没有按期缴付出资的合伙人除名。

(五) 对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办法的约定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是指扣除各种应扣除部分之后的合伙企业利润的分配，如果有共同债务，还应首先清偿债务，然后才能进行分配。在合伙协议中应当对以下内容进行约定：

1. 利润分配标准

利润分配的标准在通常情况下是按照各合伙人在合伙中的出资份额比例确定，也可以按合伙人的人数平均分配，还可以同时兼顾出资比例、合伙人数进行分配。

2. 利润分配程序

包括分配时间和分配方案。分配时间可以年度为限，也可以达到一定利润标准为限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确定应在合伙协议中明确是合伙人共同决定还是由合伙负责人根据多数合伙人的意见决定。此外，还应当约定在分配之前，主管财务的合伙人及时公布财务收支的明细表，以便全体合伙人审查监督。

3. 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办法